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4-02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5日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洁文女士召集和主持,监事林海萍女士、谢永志先生、韦珊珊女士、彭玉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4-02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子公司并向其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新设子公司名称: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划转资产金额:公司拟将母公司账面上存在的广电业务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新设子公司,资产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拟划转的资产总额为777,954.4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658,119.1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9,835.35万元人民币。划转基准日至划转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 本次划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四)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教学设备、幼教设备、机电设备的购销、租赁;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网络综合布线;安防工程壹级;出版物(含电子出版物)、办公设备、通讯器材、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的销售;文化活动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文体用品的销售;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影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期限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29年6月30日前

(六)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二、划转资产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整合广电业务的战略目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将母公司账面上存在的广电业务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新设子公司。公司拟通过此次划转打造广电业务资产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结合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的要求,探索新的运营模式。

(一)划转范围

本次拟划转的资产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拟划转的资产总额为777,954.4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658,119.1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9,835.35万元人民币。划转基准日至划转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二)划转涉及的业务安排

对于已签订的与划转资产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义务等将随资产相应概括转移至新设子公司。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等,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三)划转涉及的员工安排

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与拟划转资产和业务对应的员工劳动关系将转移至新设子公司。公司和新设子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员工办理转移手续。

(四)划转对价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按照账面价值划转资产,新设子公司取得本次划转资产无需支付对价。

三、本次新设子公司并向其划转资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本次新设子公司并向其划转资产及负债是基于加快推进整合广电业务的战略目标作出的安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后续新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广西参加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一体化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内部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发挥平台优势,整合优质产业资源。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划转涉及的股权资产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2、本次交易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探索创新运营模式,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与全资企业之间的划转资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设立及本次划转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新设子公司之间划转,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探索创新运营模式,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划转属于公司与全资企业之间的划转资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向新设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4-02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向阳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陈远程先生、黄松良先生、周杰先生、杨耀清女士、刘永超先生、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出席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设立及本次划转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设立及本次资产划转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修编稿)》的议案

为顺应内外发展环境和形势变化,更好推动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地见效,结合公司总部机构和职能优化调整情况,公司编制形成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进行了修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623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时,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发布公告。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以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件地址: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姜丽 女士

邮政编码:071000

特别提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特别提示: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

联系人:姜丽 女士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623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关连人士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参与该计划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连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557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2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55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265.32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733,835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3,452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81,4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400,26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31,2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23,839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601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623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① 因6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901股。

② 因1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调减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722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8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时,如遇需要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623股,占公司于2024年7月4日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总数的比例约为0.293%,占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2%。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2,769,326	0.62	-154,623	52,614,703	0.62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70,418,064	72.23	0	6,170,418,064	72.23
H股	2,318,776,000	27.15	0	2,318,776,000	27.15
股份总数	8,541,963,390	100	-154,623	8,541,808,767	100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2024年7月4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委员会意见

薪酬委员会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4年7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illegible]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23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2.52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2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4.78%,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93.0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5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降职(降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岗位调迁、个人绩效考核为"D"或"E"的激励对象共计109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12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限售期届满前,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共计240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15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③44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达至100%或80%,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448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44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达至100%或80%,满足相应比例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目6,856,797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锁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解锁时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4年7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illegible]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023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2.52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2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4.78%,因此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93.0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14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降职(降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岗位调迁、个人绩效考核为"D"或"E"的激励对象共计2,155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等待期届满前,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共计3,112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③5,99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达至100%或80%,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5,992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81)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992人,可行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行权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行权时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4年7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illegible]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23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2.52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2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4.78%,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93.0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5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降职(降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岗位调迁、个人绩效考核为"D"或"E"的激励对象共计109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12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限售期届满前,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共计240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15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③44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达至100%或80%,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448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44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达至100%或80%,满足相应比例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目6,856,797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锁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解锁时间。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董事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4年7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illegible]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023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2.52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2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4.78%,因此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93.0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14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降职(降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岗位调迁、个人绩效考核为"D"或"E"的激励对象共计2,155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等待期届满前,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共计3,112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③5,99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达至100%或80%,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5,992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81)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992人,可行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行权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行权时间。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董事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